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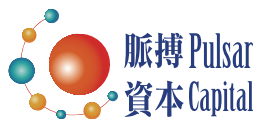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關於延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公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82頁。

本公司原定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已延期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舉行，而特別股東大會的地點維持不變。原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8月16日寄發予股東。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頁至第9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原通告隨附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9日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4年1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3
附錄二 —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15年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的2015年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2015年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協議」	2015年協議以及2018年補充協議
「2021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21年10月22日訂立的2018年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2018年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24年12月31日
「2021年協議」	2018年協議以及2021年補充協議
「2024年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24年10月16日訂立的2021年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2021年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27年12月31日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集中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釋 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電信股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為一家全球領先的大型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營業務固定、移動通信和衛星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等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延期至2024年12月10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適用期間適用於各項2021年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釋 義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向獨立股東就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除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11月19日，是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為各項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該等新年度上限(如適用)須尋求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釋 義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此等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自然災害、中國相關行業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表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表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表述所述存在重大的差異。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樂曉維

閆棟

沈阿強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

唐永博

劉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王琪

王春閣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1 & 09-10室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通函(「原通函」)及原通告，其載列特別股東大會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本補充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6日就續展與中國電信訂立的2021年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8月27日就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6日就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提供(包括其中)(i)2021年協議及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和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ii)建議委任新核數師，(i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v)發出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及2021年12月1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有關續展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受以下2015年協議及彼等之補充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e) 集中服務協議；
-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
-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2015年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其後通過2018年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及續展。2018年補充協議還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調整了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與招標程序相關條款。2018年補充協議通過2021年補充協議進一步續簽。2021年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範圍內)由獨立股東在2021年12月22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鑒於各2021年協議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24年10月16日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將協議期限延長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各2021年協議的其他關鍵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內部估算及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2) 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內容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包括：當任何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序需要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該等價格主要通過公開的招投標網站及中標公告獲得；(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人民幣26,00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8,0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4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0,86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人民幣3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b) 工程服務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季節性波動。本公司工程服務收入主要於下半年確認，過往三年錄得來自中國電信集團之電信基建服務的下半年收入佔全年比重維持在約54.1%至62.8%；
- (c) 中國電信集團堅持穩健精準的投資策略，為更好地適配業務發展，投資結構持續向算力、雲及連接等新型基礎設施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傾斜，加強戰略新興業務支撐保障，適度超前佈局算力基礎設施，將帶動未來三年工程服務相關交易有所增長；及
- (d)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i)中國電信集團於未來三年對工程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ii)由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為約78.9%及79.8%)；(iii)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增長了9.6%，高於2024年到2027年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率6.7%；(iv)中國電信集團在算力、雲及連接等新型基礎設施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的預期發展；及(v)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

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內容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包括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電子認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a)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服務成本；(ii)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該等價格主要通過公開的招投標網站及中標公告獲得；(iii) 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 (b)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該等成本和利潤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和財務部門會(i)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或(ii)在進行該等比較不可行的情況下，參考在相關行業內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企業的近期利潤率。考慮的因素還包括但不限於可比企業的規模、服務質量、交易規模、供給和需求、勞動力成本、當地物價和經濟發展水平。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00百萬元、人民幣2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2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19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0百萬元、人民幣3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中國電信集團持續提升網絡質量和能力建設，支持5G和產業數字化進一步發展。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4年中期報告，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網絡運營和支撐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
- (c) 中國電信集團積極推進基礎業務連接、應用和用戶體驗升級，其用戶規模、業務量、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使得所需要的發展和維繫客戶服務、代維服務等業務量將保持增長；及
- (d)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中國電信集團於未來三年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金額的增長；(iii)由本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77.5%及70.1%；(iv)中國電信在算力、雲及連接等新型基礎設施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的預期發展為末梢電信服務帶來商業機遇；及(v)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

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內容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涵蓋物業管理、通信樓宇的設施維護管理與智控維護、儀器儀表工具管理、勞務管理、物流業務管理在內的管理服務、房地產中介服務、汽車服務、物品代購、廣告服務、房屋及建築物維修、特約維修、設備租賃、會議服務、餐飲服務、醫療保健及教育培訓。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包括物流服務、醫療保健、餐飲、托兒服務、教育培訓、酒店與旅遊服務、勞務服務及物資租賃。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03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075百萬元。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0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

董事會函件

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於釐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由本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為約87.6%及85.5%)；(ii)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增長了7.4%，與2024年到2027年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率7.7%基本一致；(iii)隨著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的增加和設備折舊年限和老化程度的增加，中國電信集團對後勤服務的需求範圍和維護成本有所增加；(iv)本集團在上述有關方面有較好資源和服務能力，能夠配合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需求；及(v)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及
- (c) 於釐定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對會展及培訓等主要後勤服務需求保持穩定趨勢。因此新年度上限與2024年保持相同水平；(ii)中國電信集團在上述有關方面有較好資源，能夠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iii)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

由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內容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23百萬元及人民幣7,02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318百萬元。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人民幣1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於釐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為約89.6%及87.8%)；(ii)2023年，中國電信集團產業數字化業務保持快速發展，收入達到人民幣1,389億元，同比增長17.9%，佔服務收入比例達到29.9%。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於其網站公開披露的2023年年度業績推介材料，2024年，其在產業數字化方面的投資佔其全年資本開支預算的比例預計提升至38.5%，預計總金額達到人民幣370億元，且在雲及算力方面投入將為人民幣180億元，因此預計會對本公司IT應用服務產生較大的需求。在人工智能方面，中國電信集團積極開展「人工智能+」的專項行動，立足國家雲的智算升級，充分發揮AI能力，加快AI技術的內部應用和外部賦能，也將提高中國電信集團對IT應用服務的需求。中國電信集團將持續重點發展產業數字化和戰略新興業務，預計IT服務業務量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iii)本集團積極提升智慧產品及應用能力，做強做優智慧城市、綠色低碳、應急安全等戰略新興領域，將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更多數字化IT應用支撐服務；(iv)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增長了20.6%，與2024年到2027年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率23.7%基本一致；及(v)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及
- (c) 於釐定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3.1%及67.1%)。因此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將下調至人民幣1,800百萬元；(ii)本集團提供的

IT應用服務的持續增長預計將拉動本集團IT應用服務採購需求的逐步增長。因此2026年和2027年的新年度上限會適度增加；及(iii)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

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集中服務協議

服務內容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a)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b)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

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

董事會函件

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中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管理費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集中服務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一直相對穩定。具體而言，2022年和2023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0.4%和71.6%。為把握未來業務機會並為發展保持靈活性，在確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慣例預留了約10%的緩衝空間，使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將來不可預見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及
- (c)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未來對本集團集中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服務內容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定價政策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租金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租金價格，或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確認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確認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93百萬元。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賃開支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支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賃開支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支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賃開支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根據租賃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應地，本公司須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於每年各期間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設定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依據租賃準則對短期租賃¹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了確認豁免，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本公司會為記賬為開支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按租賃租金釐定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收入	300	310	320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300	300	300
租賃開支	250	250	250

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就租賃收入而言分別為約56.7%和56.0%，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分別為約18.3%

¹ 「短期租賃」是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和22.3%，及就租賃開支而言分別為約44.3%和26.0%）；及(ii)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未來三年對租賃物業的實際需求預期保持穩定；

(c) 本集團採用增量借款利率為折現率對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使用權資產價值。未來三年將付的年度租金預期保持穩定。如本公司2023年報中披露，於2023年本公司的租賃負債使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3.6%；及

(d)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5%的緩衝。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內容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各項物資採購服務主要涵蓋日常經營中使用的物資。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主要涵蓋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或者採購的特定產品或終端。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未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定價政策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a)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該等基準系根據市場慣例擬定；
- (b)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該等基準系根據市場慣例擬定；
- (c)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該等價格主要通過公開的招投標網站及中標公告獲得；(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過往交易金額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07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a)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b) 於釐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過往三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因此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將下調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ii)中國電信集團未來三年對物資採購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2024年3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了《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要求到2027年，工業、農業、建築、交通、教育、文旅以及醫療領域的設備投資規模應當較2023年增長25%以上。受該等有利政策的影響，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會逐步提升。因此2026年和2027年

的新年度上限會適度增加；及(iii)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及

- (c) 於釐定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9%提高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1%；(ii)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大幅增長了40.6%。本集團通過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在集中採購中享受優惠價格。本集團將通過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更多的物資，降低相關成本，提高效率，預計未來和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支出將穩步提升；及(iii)為使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信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提供受到集中服務協議規管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基於以下考慮，本公司認為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不會導致本公司對中國電信集團的不當依賴：中國電信行業由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三大電信運營商主導，就收入貢獻而言，彼等不可避免地成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儘管如此，通過採取業務多元化和轉型戰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電信集團的收入佔總收入比為36.4%，與2006年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年份相比（收入佔比為54.1%），來自中國電信集團的收入佔比已大幅下降。由於本公司不斷努力開拓與中國電信集團以外客戶的業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480百萬元，人民幣94,2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33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同期總收入約64.3%、63.4%及63.6%。本公司相信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已證明其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客戶及業務的良好往績和能力。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出與2021年協議相關的歷史資料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與上述協議及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 金額 ¹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¹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 6月30日) ¹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 相關服務	24,000	18,934	26,000	20,743	28,000	10,860	30,000	32,000	34,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 電信服務	23,000	17,825	26,000	18,222	28,000	9,194	29,000	30,000	31,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後勤服務									
收入	5,000	4,378	5,500	4,703	6,000	2,075	6,500	7,000	7,500
支出	1,000	970	1,100	819	1,200	703	1,200	1,200	1,2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IT應用服務									
收入	6,500	5,823	8,000	7,027	9,500	3,318	13,000	15,500	18,000
支出	1,000	331	1,500	1,006	2,000	163	1,800	2,000	2,2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 服務	550	387	550	394	550	166	550	550	5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物業租賃									
收入	330	187	350	196	370	81	300	310	320
支出									
使用權資產	650	119	650	145	650	93	300	300	300
租賃開支	350	155	350	91	350	47	250	250	2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6,800	3,122	7,500	3,507	8,500	1,554	6,000	7,000	8,000
支出	4,000	2,636	5,000	3,707	6,000	1,704	7,000	8,000	9,000

註1：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分別來自本公司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來自本公司未經審核的2024中期財務報告。2021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大部份具有季節性特點，該等交易通常於上半年開始，一般於下半年（特別在第四季度）完成並確認收入。

董事會預計2021年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不會妨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董事會函件

由於(i)集中服務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i)集中服務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其各自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中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該等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兩名董事，樂曉維先生和閔棟先生於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故彼等已在批准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中國電信(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擁有重大利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各項制度，並定期評估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在實施任何關連交易前均會簽訂正式合同。本集團法律部會對關連交易合同進行審核，確保具體合同的條款不得違反相關框架協議。本集團各業務單位會就其實施的關連交易提交月報表。本集團財務部會每月核查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已確保各類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協議和交易(a)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a)尚未經董事會批准；(b)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c)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d)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實施的制度在歷史上未發現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充分，能夠確保關連交易在相關協定框架內進行。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規定。就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發生任何進一步重大變更或續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所有適用要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一般信息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有關中國電信

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主要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約48.99%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I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8月27日刊發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之公告。

綜合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經履行公開選聘程序並根據公開選聘結果，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建議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原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普華永道」）已經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IV.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6日刊發有關委任崔占偉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公告。批准其委任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茲亦提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崔先生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有關其委任的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的酬金。

崔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崔先生，54歲，本公司總裁。崔先生於1993年在北方交通大學物理系物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崔先生是中國電信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崔先生亦曾擔任河北省電信公司石家莊市分公司總經理、河北省電信公司市場拓展部主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北方處處長、中國電信內蒙古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崔先生有超過20年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有關建議委任崔先生為執行董事需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其任期將自有關其委任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崔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公告所述，閆棟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後生效。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建議委任崔先生為執行董事時已綜合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集團發展等因素。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該等委任後，董事會的人數將維持不變，而就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和經驗等方面將繼續體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已經在積極物色合適的女性董事人選以滿足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除本補充通函所述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崔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崔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V. 結論及推薦意見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和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VI. 特別股東大會

已延期的特別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原通告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頁至第90頁內。

本補充通函隨附有關第2項至第8項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填妥的任何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送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提及的第2項至第8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未填妥並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並送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提及的第1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一位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如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的代表不同，並且兩位代表均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則應指定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派的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V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2024年11月21日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於2024年10月16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基於2021年協議簽訂2024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各項2021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25年1月1日到2027年12月31日。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36頁載明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通函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39頁至第82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以及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基礎。同時，我們亦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末尾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蕭偉強

呂廷杰

王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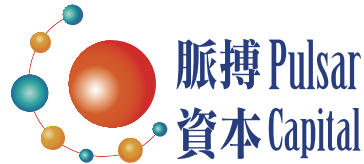
王春閣

謹啟

2024年11月2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擬議的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當中包括(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v)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v)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 貴公司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 貴公司約48.99%的已發行股本，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均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電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擁有重大利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權。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兩名董事，樂曉維先生和閆棟先生於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故彼等已在批准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貴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以就2024年補充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就2024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更新及主要交易(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 貴公司的通函(「**先前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先前交易及本交易外，吾等(i)未曾擔任 貴公司任何其他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及(ii)在過去兩年內未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就吾等獲委任為先前交易和本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可能被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身分相關的任何費用、利益或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文件，其中包括(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v)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v)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v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12月31日為止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vii)中國電信股份（與其子公司，統稱（「**中國電信股份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中國電信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及(viii)通函及其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管理層及董事作出有關理念、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一切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資料及檔案，以使吾等達致有根有據的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

吾等乃根據通函所載或所提及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相關公開資料而進行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而有根有據觀點，並有理由依據上述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部份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部份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2021年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和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1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22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重述)	2023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23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4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總收入	133,991	140,748	148,615	73,170	74,412
—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 的收入	46,047	50,268	54,399	25,823	27,082
— 來自國內非電信運 營商客戶和中國 電信集團以外的 國內電信運營商 客戶的收入	85,202	87,482	90,760	45,777	45,351
— 來自海外客戶 的收入	<u>2,742</u>	<u>2,998</u>	<u>3,456</u>	<u>1,570</u>	<u>1,979</u>
本年／期間利潤	<u><u>3,186</u></u>	<u><u>3,481</u></u>	<u><u>3,732</u></u>	<u><u>2,112</u></u>	<u><u>2,198</u></u>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0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6億元，其中(i)中國電信集團的收入從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0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4億元；(ii)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客戶和中國電信集團以外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2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8億元；(iii)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億元增加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億元。如2023年年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總收入的增長歸因於以下原因：(a)關於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貴集團把握人工智能算力建設、產業數字化、5G+、雲網建設等機遇，深耕傳統CAPEX業務領域；通過發掘市場機會，努力提升OPEX市場佔比份額，全面支援運營商轉型對產業數字化的需求；(b)關於國內非運營商市場，貴集團把握全行業數字化轉型發展機遇，聚焦數字基建、智慧城市、綠色低碳、應急管理及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及(c)關於海外市場，貴集團加強與「走出去」中資企業加強協同拓展和生態合作，將國內優勢能力複製，提供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建設及智慧化服務。

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4億元，其中(i)來自中國電信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8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1億元；(ii)來自國內非電信運營商客戶及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不包括中國電信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8億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3億元；及(iii)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億元。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增長歸因於以下原因：(a)關於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貴集團克服運營商網絡投資回落所帶來的困難，積極服務國內電信運營商算力網絡建設、5G網絡建設與優化、綠色轉型與產業數字化等新型業務需求，助客戶增強網絡質量，為客戶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援；(b)關於國內非運營商市場，貴集團持續做好國內非運營商集客市場拓展，發揮一體化服務優勢，聚焦以數字基建、綠色低碳、智慧城市、應急安全為代表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堅持諮詢設計引領和數字化優勢賦能；及(c)關於海外市場，貴集團為客戶提供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服務、智慧產品與服務、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取得多個重要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億元。貴集團期間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億元。吾等從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和2024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貴集團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上述提到的收入增加和毛利增加，後者是由於貴集團在兼顧規模發展的同時，更加注重提升質量和效益，通過考核牽引貴集團下屬公司甄選和拓展高毛利項目。同時，貴集團持續加強項目管理和成本管控，努力提升業務價值創造能力。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重述)	(重述)		
總資產	100,032	110,269	121,790	128,202
總負債	60,422	68,645	78,122	83,354
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	38,407	40,361	42,577	43,684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0億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3億元及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8億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增加。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8億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282億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定期存款的增加。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4億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6億元及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1億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1億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34億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4億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4億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6億元及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37億元。

有關中國電信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經營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網電話、衛星通信、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持有 貴公司約48.9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所有2015年協議均由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其後通過2018年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及續展。2018年補充協議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的工程框架協議的招標程序相關條款而作出調整。2018年補充協議隨後通過2021年補充協議續期。2021年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範圍內）經由獨立股東在2021年12月22日召開的 貴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各2021年協議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24年10月16日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將協議期限延長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各2021年協議的其他關鍵條款則維持不變。

根據內部估算及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增加2015年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 貴集團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讓 貴集團獲得商機及鞏固其與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財務的戰略關係，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1年協議和2024年補充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若干工程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b)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包括：當任何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序需要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 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該等價格主要通過公開的招投標網站及中標公告獲得；(3) 貴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 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 貴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 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 貴公司不會按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 貴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在評估2024年新補充協議中有關工程框架協議的條款時，吾等注意到除了期限延長及各方聯絡信息修訂外，2024年新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與現有2021年協議相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所訂立的大部分過往特定合約均需通過投標訂立。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會就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評估服務成本、審閱向中國電信集團作出的過往競標價格及自市場收集最新價格資料，方會確定進行每項投標的最終競標價格。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對投標管理的內部措施(「**內部投標管理措施**」)，其中載列其內部投標審批程序；及(ii) 貴集團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查期間**」)通過工程框架協議下進行的若干特定交易的過往內部審批記錄樣本。

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管理層進一步確認後，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透過招標過程所訂立的特定交易已符合內部投標管理措施。對於 貴集團根據工程框架協議與中國電信集團通過招標程序或市場價格訂立的過往合約，吾等以非詳盡及隨機的方式，根據該等合同涵蓋工程框架協議不同類型工程相關服務的基準審查了涵蓋審查期間選取的20份樣本合同(「**工程樣本合同**」)及其內部審批記錄，其中包括(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工程框架協議訂立的；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工程相關服務訂立的。由於這些合同涵蓋了工程框架協議下的不同類型的工程相關服務，並涵蓋整個審查期間，因此吾等認為目前所選的樣本合同是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除了費用報價外，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工程樣本合同中其他主要條款對貴公司並不遜色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工程樣本合同中所規定的條款。

因此，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屬涉及客戶若干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合，所以貴集團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因為投標價格是根據各種因素(如技術要求、預估費用、項目執行標準等)因項目而異。根據貴公司提交給中國電信集團的招標文件以及吾等隨機從貴公司收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資料，吾等觀察到貴公司通常以折扣形式報價工程服務項目，折扣參考了招標方設定的基準最高價。根據管理層表示，對於中國電信集團邀請的招標案例，該基準最高價是經過中國電信集團內部專家正式討論後得出的預估項目價格。

對於基於招標程序的樣本合同，吾等比較了工程框架協議中的招標價格與基準最高價之間的折扣，注意到這些定價條款對貴集團的條件並不遜色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此外，價格以及招標和投標過程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及其他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則和法規進行。貴公司還實施了內部招標管理措施來管理招標和投標過程。招標和投標過程是一個基於市場參與的公開透明的程序，該過程下的招標和投標價格反映了公開市場中可用的適用價格。根據市場價格，針對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樣本合同，吾等比較了這些樣本合同中勞動力或設備的單位價格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價格，並注意到這些定價條款對貴集團的條件也並不遜色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對該協議下每筆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是嚴格按照上述相應的內部程序和考量因素來確定的，因此認為《工程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基礎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i)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其中訂明牽涉於管理貴公司關連交易各部門之責任，並載列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符合相應框架協議所訂明的相關定價政策；(ii)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內控指引(「**內控指引**」)，載列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流程和標準作業流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合同管理、預算管理、關聯交易、內部投標、信息披露等；及(iii)涵蓋審查期間貴集團根據工程框架協議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的過往內部審批記錄樣本。根據吾等的審查、與管理層的討論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 貴公司的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工程框架協議訂立的過往特定交易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和《內控指引》的規定。據管理層所告知，該等規定旨在確保 貴公司在訂立各項特定關連交易時，均遵守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

就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本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已修訂本執行相關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了工程框架協議下的以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的年度上限。據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框架協議下的任何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6	2027
	現有	實際	現有	實際	現有	實際	新年度	新年度	新年度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金額	年度上限	金額	年度上限	金額	上限	上限	上限
收入	24,000	18,934	26,000	20,743	28,000	10,860	30,000	32,000	34,000
使用率		78.9%		79.8%		38.8%			
增長率			8.3%		7.7%		7.1%	6.7%	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43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78.9%及79.8%。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0,860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8.8%。

吾等亦注意到，2025年新年度上限較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7.1%，而2026年新年度上限較2025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6.7%，2027年新年度上限較2026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6.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釐定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已考慮了(1)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增長了9.6%；(2)工程服務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季節性波動。過往二年錄得來自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下半年收入比上半年更高；(3)中國電信集團於未來三年對工程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中國電信集團堅持穩健精準的投資策略，為更好地迎合業務發展，投資結構持續向算力、雲端及連接等新型基礎設施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傾斜，加強戰略新興業務支援保障，適度超前佈局算力基礎設施，將帶動未來三年工程服務相關交易有所增長；及(4)由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及(5)為使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貴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

在評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吾等注意到2022、2023和2024年的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約為78.9%、79.8%和38.8%。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2026年和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的新年度上限總額每年增加2,000百萬元，與過往2023年和2024年每年總額增加2,000百萬元的情況相同。另外，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增長了9.6%，高於2024年到2027年新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率6.7%；

- (ii)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通常具有季節性，因為它們通常在上半年開始，並在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完成並確認收入。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以往實際交易金額進行了半年度細分（「過往交易明細」），並注意到工程框架協議下於2022年及2023年下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相應全年實際交易總額的58.3%和54.1%。因此，由於存在季節性因素，預計2024年下半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將高於2024年上半年工程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iii) 根據2023年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網站發佈的文章，吾等注意到，中共中央和國務院2023年2月27日發佈了《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數字化規劃」）（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27/content_5743484.htm），中國政府旨在：加快5G網絡和千兆寬帶網絡的協同建設，推動IPv6的大規模部署和應用，推進移動物聯網的全面發展，提升應用基礎設施的整體水平，加強傳統基礎設施的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預計到2025年，數字中國建設將取得重要進展；到2035年，數字發展水平將進入世界前列，數字中國建設將取得重大成就。此外，中國政府於2023年10月和12月分別發佈了《算力基礎設施高品質發展行動計劃》和《「數據要素×」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年）》，旨在大力推動現代工業體系建設、培育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進一步促進數字經濟的創新發展。根據國家數據局於2024年6月發佈的《數字

中國發展報告(2023年)》，中國的數字發展質量和速度將進一步提升，數字技術與數據要素的深度融合已成為數字經濟增長的新動力；

- (iv) 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3年年報，為支援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並加強對戰略新興業務的支援和保障，中國電信股份在2023年增加了雲網一體化數字信息基礎設施的投資，主動把握人工智能的發展趨勢，加大了智能算力的投資和建設。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2年和2023年的年報，中國電信股份集團資本性支出由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5.28億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8.38億元，同比增加約6.8%。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4年中期報告，中國電信股份集團資本性支出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2.22億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約13.5%。

憑藉(1) 貴公司在2024年《財富》2000強中排名第1429位，並在截至2023年的三年內連續排名「中國軟件100」的第四位；(2)憑藉其「CAPEX+OPEX+智慧應用」的戰略，貴公司在國內電信運營商支援市場中獨樹一幟，積極應對算力網絡建設、5G網絡建設與優化以及產業數字化等新興商業需求；(3) 貴公司持續投資於技術研究與開發，以提升其獨特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自2022年至2024年上半年在研究與開發支出總計超過128億元人民幣，包括在數字基礎設施、智慧城市、綠色與低碳、應急管理、安全和人工智能等領域；以及(4)憑藉與中國電信集團多年的合作，貴公司對其網絡特性和業務需求有了深入的理解。所以貴集團在行業內相比其他第三方服務商具有明顯的業務優勢，能夠滿足中國電信集團未來的需求。此外，貴集團將把握電信運營商資本支出增加帶來的機遇，全力支援數字信息基礎設施和雲基礎設施的升級和改造。根據數字化規劃、行動計劃和數字報告，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將升級其5G網絡，數字信息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和雲基礎設施及網絡，所以中國電信集團的資本性支出以及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額可能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討論的事實和理由，以及現有年度上限的過往高使用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增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的上限是合理的。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a)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包括網絡設施維護(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存、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電子認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 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該等價格主要通過公開的招投標網站及中標公告獲得；(iii) 貴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稅金額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該成本及利潤時，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i)審閱及對比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或(ii)當不能比較時，便參考在相關行業提供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企業的近期利潤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比企業的規模、服務質量、交易規模、供應和需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和經濟發展水平。

另外，中國電信集團授予貴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細則，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評估關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新2024年補充協議的條款時，吾等注意到除了期限延長及各方聯絡信息修訂外，新2024年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與現有的2021年協議相同。在《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指出，在協議下交易的定價是根據市場價格或雙方協商價格(成本加成法)來確定的。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在《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過去幾乎所有合同是通過市場價格達成的，且在審查期間公司很少使用成本加成法來確定末梢電信服務的定價，因為罕見存在市場價格缺失或無法確定的情況。鑒於考慮到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數量相當可觀，貴公司在獲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報價作為市場價格參考時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此外，吾等已審閱(i)貴公司與中國電信簽訂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ii)就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按市場價格訂立的過去具體合約而言，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非全面和隨機的方式審查了21份樣本合約（「末梢樣本合約」）及其內部審批記錄，其中包括：(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合約；以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而訂立的合約。由於這些合同涵蓋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不同類型末梢電信服務，並覆蓋整個審查期間，因此吾等認為目前所選的樣本合同是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末梢樣本合約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末梢樣本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因此，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合， 貴集團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合同中的費用報價主要被理解為一個整體總額，需要計算勞動或設備的單價以進行比較。這些單價只能通過將相應的合同總金額除以所需工時總數或購買設備的數量來計算，或者直接在其附錄中找到。吾等比較了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末梢樣本合同的人工或設備單價，並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單價進行了比較，並注意到這些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並不遜色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條款。

在極少數情況下，若 貴集團無法獲得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或過往價格，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將根據以下參考來確定此類交易的定價條款：(i) 實際服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配件、薪資和折舊；加上(ii) 依據所提供服務類型而異的合理利潤率。這種情況僅會在 貴集團所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極具專屬性，導致沒有類似交易的先例，且不存在可比的市場報價時發生。儘管在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針對該協議下的交易，利潤率水平並未固定，但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將通過對相關行業中從事類似服務的可比公司的最近財務報表進行利潤率的平均計算，以得出合理的利潤率。吾等已審查了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簽訂的一份樣本合同，該合同採用了成本加成法，並檢視了其在審查期間的內部批准記錄。吾等發現採用的利潤率在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公司利潤率範圍內。基於此，吾等認為以市場平均利潤率的客觀基準為參考確定的成本加成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件下經過公平談判得出的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控指引；及(iii) 貴集團在審查期間內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控指引。

就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本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已修訂本執行相關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和建議新年度上限。經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任何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

單位：人民幣百萬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6	2027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收入	23,000	17,825	26,000	18,222	28,000	9,194	29,000	30,000	31,000
使用率		77.5%		70.1%		32.8%			
增長率			13.0%		7.7%		3.6%	3.4%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222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77.5%及70.1%。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9,194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2.8%。

吾等亦注意到，2025年新年度上限較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3.6%、2026年新年度上限較2025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3.4%，而2027年新年度上限較2026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3.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1)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中國電信集團持續提升網絡質量和能力建設，支援5G和產業數字化進一步發展。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4年中期報告，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網絡運營和支援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3)中國電信於未來三年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中國電信集團積極推動基礎業務連接、應用和用戶體驗升級，其用戶規模、業務量、網絡規模等逐年擴大，使得所需要的發展和維繫客戶服務、代維服務等業務量將保持增長；(4)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的增長；(5)由貴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77.5%及70.1%；(6)中國電信在算力、雲及連接等新型基礎設施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的預期發展為末梢電信服務帶來商機；及(7)為使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貴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吾等注意到2022、2023和2024年的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約為77.5%、70.1%和32.8%。誠如與管理層討論，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2024年下半年的預估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2024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而現有年度上限中已考慮了一定緩衝空間，以允許貴集團靈活應對不可預知的突發事情；
- (ii) 根據中國電信股份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中國電信股份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網絡運營及支援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04億元及人民幣801億元，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約8.7%及5.4%。中國電信股份集團持續加強網絡質量和智能服務能力的發展，並支援產業數字化和稱為智慧家庭業務的寬頻服務的快速發展。產業數字化收入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989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3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智慧家庭的收入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39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
- (iii) 吾等從中國電信股份的年報中注意到，中國電信股份集團的流動通信用戶數量從2021年約3.72億戶增加至2023年約4.08億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2023年移動用戶淨增加1,659萬戶，連續六年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中國電信股份集團的寬頻用戶數量從2021年約1.70億戶增加至2023年約1.90億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預計中國電信股份的流動通信和寬頻用戶數量、其營業額及網絡規模將繼續增長，由此產生的大量流量將給其網絡帶來更大壓力，因此保養維修服務、外包網絡維修、設備安裝和搬遷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為了向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提供可靠的服務，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對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也將增長；和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2023年通信業統計公報》(「統計報告」)，2023年中國大陸的流動通信數量達到19億戶，淨增加3,707萬戶。根據工信部提供的數據，中國大陸電信業務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71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在數字化計劃、行動計劃和數字報告的推動下，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將升級其5G網絡、數字信息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和雲端基建及網絡，這可能會增加其對 貴集團末梢電信服務的需求，因為 貴集團過去一直能夠滿足中國電信集團的需求，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在考慮通信行業的過往增長情況後，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增加與 貴集團末梢電信服務未來需求的預期增長相符。

綜合上述事實和理由，以及現有年度上限的過往高使用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增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的上限是合理的，因此關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和合理的。

3.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a)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涵蓋物業管理、通信樓宇的設施維護管理與智控維護、儀器儀表工具管理、勞務管理、物流業務管理在內的管理服務、房地產中介服務、汽車服務、物品代購、廣告服務、房屋及建築物維修、特約維修、設備租賃、會議服務、餐飲服務、醫療保健及教育培訓。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包括物流服務、醫療保健、餐飲、托兒服務、教育培訓、酒店與旅遊服務、勞務服務及物資租賃。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b)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 貴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 貴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在評估關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新2024年補充協議的條款時，吾等注意到除了期限延長及各方聯絡信息修訂外，新2024年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與現有的2021年協議相同。在《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指出，該協議下交易的定價是根據市場價格或雙方協商價格(成本加成法)來確定的。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在《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過去幾乎所有合同是通過市場價格達成的，且在審查期間 貴公司很少使用成本加成法來確定後勤服務的定價，因為只有在罕見情況下如市場價格缺失或無法確定時才會用到。考慮到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數量相當可觀， 貴公司在獲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報價作為市場價格參考時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此外，吾等審查了(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以及(ii)以非全面和隨機的方式根據該等合同涵蓋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不同類型後勤服務的基準涵蓋審查期間選取的29份合約樣本(「後勤合約樣本」)及其內部審批記錄，其中包括：(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合約；以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和 貴集團購買後

勤服務而訂立的合約。由於這些合同涵蓋了《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不同類型後勤服務，並覆蓋整個審查期間，因此吾等認為目前所選的樣本合同是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後勤合約樣本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後勤合約樣本中規定的條款。因此，吾等進一步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由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每項交易涉及各個特定客戶所需的高度定制化服務組合， 貴集團在不同交易中提供的費用報價可能會有顯著差異。費用報價在合同中主要以總額形式呈現，需通過將各自的合同總額除以預計使用的工時總數或購買的設備數量來計算單價，這些資料可在附錄中直接找到。吾等比較了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後勤合約樣本合同的人工或設備單價，並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單價進行了比較，並注意到這些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的優惠程度不低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在極少數情況下，若 貴集團無法獲得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或過往價格，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將根據以下參考來確定此類交易的定價條款：(i)實際服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配件、薪資和折舊；加上(ii)依據所提供服務類型而異的合理利潤率。這種情況僅會在 貴集團所提供的後勤服務極具專屬性，導致沒有類似交易的先例，且不存在可比的市場報價時發生。儘管在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針對該協議下的交易，利潤率水平並未固定，但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將通過對相關行業中從事類似服務的可比公司的最近財務報表進行利潤率的平均計算，以得出合理的利潤率。吾等已審查了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所簽訂的兩份樣本合同(涵蓋收入與支出)，該合同採用了成本加成法，並檢視了其在審查期間的內部批准記錄。吾等發現由服務提供者(在收入的情況下即 貴集團，在支出的情況下即中國電信集團)採用的利潤率在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公司利潤率範圍內。基於此，吾等認為以市場平均利潤率的客觀基準為參考確定的成本加成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件下經過公平談判得出的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控指引；及(iii) 貴集團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控指引。

就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已經修訂本)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已經修訂本)號執行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了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以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和建議新年度上限。經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任何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6	2027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	5,000	4,378	5,500	4,703	6,000	2,075	6,500	7,000	7,500
使用率		87.6%		85.5%		34.6%			
增長率			10.0%		9.1%		8.3%	7.7%	7.1%
開支	1,000	970	1,100	819	1,200	703	1,200	1,200	1,200
使用率		97.0%		74.5%		58.6%			
增長率			10.0%		9.1%		0%	0%	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03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87.6%及85.5%。根據貴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2,075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4.6%。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819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97.0%及74.5%。根據貴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使用率約為58.6%。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5年新年度上限較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8.3%，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6年新年度上限較2025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7.7%，而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7年新年度上限較2026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7.1%。

此外，貴公司應付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費用的2025年、2026年和2027年新年度上限與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一致。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於釐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了以下因素：(1)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2022年、2023年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由貴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為約87.6%及85.5%)；(3)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增長了7.4%，與2024年到2027年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率7.7%基本一致；(4)隨著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的增加和設備折舊和老化程度的增加，中國電信集團對後勤服務的需求範圍和維護成本有所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加；(5) 貴集團在上述有關方面有較好資源和服務能力，能夠配合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需求；及(6)為使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於釐定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了(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2022年、2023年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隨著業務發展， 貴集團對會展及培訓等主要後勤服務需求保持穩定趨勢。因此新年度上限與2024年保持相同水平；(3)中國電信集團在上述有關方面有較好資源，能夠配合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及(4)為使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

於評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對 貴公司的後勤服務(例如物業管理和會議服務)的需求將在未來持續增加。考慮到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高使用率分別約為87.6%和85.5%，現有年度上限已幾乎用盡。此外，吾等已審查了過往交易明細，並注意到，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在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分別佔相應總實際年度交易額的約58.0%和58.3%。因此，預計2024年下半年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將高於2024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這是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
- (ii) 根據管理層的進一步說明，鑑於 貴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服務能力，在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方面，相較於行業內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貴集團具有明顯優勢，以滿足中國電信集團如上所述的資本支出計劃增加，因此預計中國電信集團未來對 貴集團的後勤相關

服務的需求將更高。考慮到現有年度上限的過往高使用率，吾等認為，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增加 貴集團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的上限是合理的；及

- (iii) 吾等注意到，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7.0%、74.5%和58.6%。誠如與管理層討論，現有年度上限中已考慮了一定緩衝空間，以允許 貴集團靈活應對不可預知的突發事情，並預計中國電信集團的後勤服務需求將在未來趨於穩定。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即將 貴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的新年度上限設置為與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相同的水平是合理的。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a)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一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網絡支援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b)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採取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 貴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 貴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細則，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各方將優先向對方提供IT應用服務，前提是獨立第三方向相關方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優於對方提供的相同服務條件。作為回報，各方已向對方承諾，不會以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向對方提供服務。

在評估有關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新2024年補充協議的條款時，吾等注意到，除了期限延長及各方聯絡信息修訂外，新2024年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細則均與現有2021年協議保持一致。在《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中指出，該協議下交易的定價是根據通過招標程序獲得的價格或市場價格來確定的。

此外，吾等已審查了(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簽訂的資訊科技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ii)以非全面和隨機的方式根據該等合同涵蓋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不同類型IT應用服務的基準涵蓋審查期間選取的37份樣本合約（「IT應用樣本合約」）及其內部審批記錄，其中包括(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之前簽訂的合約；以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和 貴集團購買信息技術服務之前簽訂的合約。由於這些合同涵蓋了《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不同類型IT應用服務，並覆蓋整個審查期間，因此吾等認為目前所選的樣本合同是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IT應用樣本合約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IT應用樣本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因此，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合， 貴集團於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由於投標價格是根據各種因素（如技術要求、預估費用、項目執行標準等）而因項目而異的。根據 貴公司提交給中國電信集團的招標文件以及吾等隨機從 貴公司收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資料，吾等觀察到 貴公司通常以折扣形式報價那些IT應用項目，折扣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了招標方設定的基準最高價。根據管理層的說法，對於中國電信集團邀請的招標案例，該基準最高價是經過中國電信集團內部專家正式討論後得出的預估項目價格。

對於基於招標程序的樣本合同，吾等比較了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招標價格與基準最高價之間的折扣，注意到這些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的條件並不遜色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此外，價格以及招標和投標過程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法》及其他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則和法規進行。 貴公司還實施了內部招標管理措施來管理招標和投標過程。招標和投標過程是一個基於市場參與的公開透明過程，該過程下的招標和投標價格反映了公開市場中可用的適用價格。對於基於市場價格的樣本合同，吾等比較了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樣本合同中勞動力或設備的單位價格，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價格進行比較，條件也並不遜色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控指引；及(iii)涵蓋審查期內的過去特定交易的內部審批記錄樣本，這些交易由 貴集團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後， 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控指引。

就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本)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已修訂本)執行程序，且確認彼等對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了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以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的新年度上限。根據管理層的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6	2027
IT應用服務 框架協議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收入	6,500	5,823	8,000	7,027	9,500	3,318	13,000	15,500	18,000
使用率		89.6%		87.8%		34.9%			
增長率			23.1%		18.8%		36.8%	19.2%	16.1%
開支	1,000	331	1,500	1,006	2,000	163	1,800	2,000	2,200
使用率		33.1%		67.1%		8.2%			
增長／(降低)率			50.0%		33.3%		(10.0)%	11.1%	10.0%

按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23百萬元及人民幣7,027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89.6%及87.8%。根據貴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3,318百萬元，使用率約為34.9%。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33.1%及67.1%。根據貴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使用率約為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2025年新年度上限較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36.8%，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2026年新年度上限較2025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9.2%，而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收費的2027年新年度上限較2026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6.1%。

此外，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IT應用服務費用的2025年新年度上限與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相比減少約10%，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IT應用服務費用的2026年新年度上限與2025年現有年度上限相比上升約11.1%，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IT應用服務費用的2027年新年度上限與2026年新年度上限相比上升約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3) 2023年，中國電信集團產業數字化業務保持快速發展，收入達到人民幣1,389億元，同比增長17.9%，佔服務收入比例達到29.9%。根據2024年中國電信公司在其網站上公開披露的2023年年度業績報告，中國電信集團在產業數字化方面的投資佔比預計提升至38.5%，預計總金額達到人民幣370億元，且中國電信集團計劃在雲及算力方面投入人民幣180億元，因此預計會對貴公司IT應用服務產生較大的需求。在人工智能方面，中國電信集團積極開展「人工智能+」的專項行動，立足國家的雲的智能算力升級，充分發揮AI能力，加快AI技術的內部應用和外部賦能，也將提高中國電信集團對IT應用服務的需求。中國電信集團將持續重點發展產業數字化和戰略新興業務，預計IT應用服務業務量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4) 貴集團積極提升智慧產品及應用能力，做強做優智慧城市、綠色低碳、應急安全等戰略新興領域，將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更多數字化IT應用支援服務；(5) 貴公司根據IT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增長了20.6%，與2024年到2027年年度上限的複合增長率23.7%基本一致；及(6)為使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貴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了(1)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3.1%及67.1%)。因此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將下調至人民幣1,800百萬元；(3) 貴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持續增長預計將拉動貴集團IT應用服務採購需求的逐步增長。因此2026年和2027年的新年度上限會適度增加；及(4)為使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貴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

在評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了董事們考慮的前述因素外，吾等還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預計未來中國電信集團對貴公司IT應用服務的需求將增加。考慮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兩年間，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IT應用服務的過往高使用率約為89.6%和87.8%，現有年度上限幾乎被用盡。此外，吾等已審查了以往交易明細，注意到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IT應用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代表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下半年的對應實際年度總交易金額的約56.1%和50.7%。因此，由於季節性因素，預計2024年下半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將高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2024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
- (ii) 根據中國電信股份的2023年年報所述，中國電信集團持續加強其雲端網絡的數字轉型，完成了其專有新一代雲端網絡操作系統的全面推出和應用，該系統使得基於軟件定義網絡的主要網絡(如互聯網協議、傳輸和5G)可擴展並統一控制。此外，它還加快了新技術的應用，例如

將人工智能大模型應用於雲端網絡操作系統。吾等從 貴公司的2023年年報中發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一年中，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0.27億元，較前一年增長約20.7%。

數字化計劃勾勒了「數字中國」的國家數字化戰略。到2035年，中國在數字發展方面將位於全球前沿，其在經濟、政治、文化、社會和生態領域的數字化發展將更加協調和充分。該計劃包括支援數字化技術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以及數字技術在農業、製造業、金融、教育、醫療服務、交通運輸和能源等領域的應用。這為中國電信集團在產業數字化、雲計算和算力方面的擴張計劃提供了助力，並將對 貴公司在未來三年內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服務需求產生積極影響。

《算力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旨在到2025年實現總算力超過300 EFLOPS。EFLOPS是計算機速度的測量單位，1 EFLOPS的計算系統每秒可以完成1 quintillion(十的18次方)次浮點運算。2023年，工信部表示中國的算力已達到197 EFLOPS，全球排名第二。根據該計劃，該國的數據存儲容量預計到2025年將超過1,800 exabytes。「數據元素x」三年行動計劃促進數據的廣泛應用，目標是在2026年底之前創建超過300個強示範的數據應用場景，預計數據產業的年均增長率將超過20%。隨著中國電信公司使用行動計劃所帶來的商機，對雲計算、算力和人工智能的需求將相應增加，因此 貴公司所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需求也將上升。

最後，《數字報告》指出，數字技術與數據元素的深度融合將成為中國數字經濟增長的新動力。這將轉化為 貴公司在人工智能領域對IT服務需求的增加。如上所示，政府致力於使中國在未來幾年內成為信息市場的領導者，吾等相信這將促使中國電信的IT支出增加，從而證明2025年至2027年IT應用服務的年度上限增長是合理的。

因此，根據數字化計劃、行動計劃和數字報告，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將升級其5G網絡、數字信息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和雲端基礎設施和網絡，這可能會增加對 貴集團IT應用服務的需求，考慮到過去穩定的合作關係， 貴集團均能滿足中國電信集團的需求。因此，預計隨著中國電信集團需要升級其IT應用系統並加快數字信息基礎設施的智能升級，將顯著增加對 貴集團IT應用服務的需求。考慮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兩年間的過往高使用率約為89.6%和87.8%，吾等認為增加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內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的上限是合理的；

- (iii)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年度上限的以往使用率分別約為33.1%、67.1%和8.2%。此外，吾等已審查了以往交易明細，並注意到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在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分別佔總實際年度交易金額的約87.3%和83.5%。經與管理層相討後，吾等發現，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未被充分使用，主要是因為2022年至2024年期間， 隨著 貴公司在IT服務上提升自主交付能力，對中國電信集團的IT應用服務需求低於預期。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 貴公司將2025年新年度上限設定在低於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但接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平均值的水平是合理的；及
- (iv) 吾等從 貴公司2023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積極參與智算中心，超算中心的建設以及數據中心的轉型升級，並加強了一系列雲端業務。吾等從中國電信股份的2024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中國電信集團加快雲、人工智能、量子技術和衛星等新要素融入標準產品，不斷提升產品能力、業務價值和服務水平。由於 貴集團將持續升級其數字基礎建設，預計 貴公司未來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IT的技術應用服務費用將會增加。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隨後提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2026年和2027年新年度上限是合理的。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a)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事項及條款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貴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貴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各項物資採購服務主要涵蓋日常經營中使用的物資。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貴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的各項物資採購服務主要涵蓋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或者採購的特定產品或終端。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涵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貴集團)之間進行的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剔除。

(b)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該等基準系根據市場慣例擬定：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該等基準系根據市場慣例擬定；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該等基準系根據市場慣例擬定；

(3)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資信(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貴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該等價格主要通過公開的招投標網站及中標公告獲得；(iii)貴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或貴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釐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稅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貴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以往價格、交易規模、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準備報價建議，提交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貴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貴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貴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根據上述條款及細則，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在評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新的2024年補充協議的條款時，吾等注意到，除了期限延長及各方聯絡信息修訂外，新的2024年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與現有的2021年協議相同。在《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指出，該協議下交易的定價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的：(1)針對進口電信設備的採購服務，合同價值的最高1%；(2)針對國內電信設備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的採購服務，合同價值的最高3%；(3)市場價格；或(4)雙方協商的價格(成本加成法)。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在《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過去幾乎所有合同是通過市場價格(包括上述(1)、(2)和(3))達成的，且在審查期間貴公司很少使用成本加成法來確定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因為只有在罕見存在市場價格缺失或無法確定的情況下，才會用到成本加成法。鑒於到提供相關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數量相當可觀，貴公司在獲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報價作為市場價格參考時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此外，吾等已經審閱了以下文件：(i)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簽訂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ii)以非全面和隨機的方式根據該等合同涵蓋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不同類型物資採購服務的基準涵蓋涵蓋審閱期選取的33份樣本合同(「物資採購樣本合同」)及其內部審批記錄，其中包括：(a)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簽訂的合同；(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貴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和貴集團購買物資採購服務的合同。由於這些合同涵蓋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不同類型物資採購服務，並覆蓋整個審查期間，因此吾等認為目前所選的樣本合同是充分且具有代表性的。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物資採購樣本合同所訂明的其他主要條款(報價除外)就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物資採購樣本合同中規定的條款。因此，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並了解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涉及各若干客戶所特別要求的高度訂制服務組合，於是 貴集團在不同交易所授予之報價有顯著差異。費用報價在合同中主要以總額形式呈現，需通過將各自的合同總額除以供應商品的總數量來計算單價，這些資料可在附錄中直接找到。吾等比較了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物資採購樣本合同中物資的單位價格，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價格進行比較，條件並不遜色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在極少數情況下，若 貴集團無法獲得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或過往價格，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將根據以下參考來確定此類交易的定價條款：(i) 實際服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配件、薪資和折舊；加上(ii) 依據所提供服務類型而異的合理利潤率。這種情況僅會在 貴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極具專屬性，導致沒有類似交易的先例，且不存在可比的市場報價時發生。儘管在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針對該協議下的交易，利潤率水平並未固定，但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將通過對相關行業中從事類似服務的可比公司的最近財務報表進行利潤率的平均計算，以得出合理的利潤率。吾等已審查了 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簽訂的兩份樣本合同（涵蓋收入與支出），該合同採用了成本加成法，並檢視了其在審查期間的內部批准記錄。吾等發現由服務提供者（在收入的情況下即 貴集團，在支出的情況下即中國電信集團）採用的利潤率在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公司利潤率範圍內。基於此，吾等認為以市場平均利潤率的客觀基準為參考確定的成本加成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件下經過公平談判得出的結果。

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乃嚴格根據相應內部程序及上述的考慮因素而釐定其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定價條款，並因而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ii) 貴公司的內控指引；及(iii) 貴集團於審核內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之過去內部批准的樣本記錄，及根據吾等的審閱，經與管理層討論及 貴公司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步確認後，貴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過往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特定交易一般已符合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控指引。

就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而言，吾等亦已透過審閱其他獨立資料，即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函件，並注意到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本)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已修訂本)執程序，且確認彼等對貴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及並無發現持續關連交易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所訂立的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過往交易金額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了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以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擬議的新年度上限。如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超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6	2027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 金額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物資採購服務 框架協議									
收入	6,800	3,122	7,500	3,507	8,500	1,554	6,000	7,000	8,000
使用率		45.9%		46.8%		18.3%			
增長/(降低)率			10.3%		13.3%		(29.4)%	16.7%	14.3%
開支	4,000	2,636	5,000	3,707	6,000	1,704	7,000	8,000	9,000
使用率		65.9%		74.1%		28.4%			
增長率			25.0%		20.0%		16.7%	14.3%	12.5%

按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7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45.9%及46.8%。根據物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從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使用率約為18.3%。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07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約為65.9%及74.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704百萬元，使用率約為28.4%。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5年新年度上限較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降低約29.4%，然而，管理層亦考慮到，受設備換新政策的影響，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會逐步提升。吾等從中國政府官方網站上注意到，中國國務院於2024年3月發佈了《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設備更新計劃」)。吾等已經審閱了設備更新計劃，該計劃要求到2027年，工業、農業、建築、交通、教育、文旅以及醫療領域的設備投資規模應較2023年增長25%以上。所以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6年新年度上限較2025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6.7%，而貴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7年新年度上限較2026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4.3%。

此外，貴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2025年新年度上限較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16.7%。應付服務收費的2026年新年度上限較2025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4.3%，而應付服務收費的2027年新年度上限較2026年新年度上限上升約12.5%。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確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過往三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2025年的新年度上限將下調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3)中國電信集團未來三年對物資採購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2024年3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了《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要求到2027年，工業、農業、建築、交通、教育、文旅以及醫療領域的設備投資規模應當較2023年增長25%以上。受該等有利政策的影響，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會逐步提升。因此2026年和2027年的新年度上限會適度增加；及(4)為使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慣例設定的約10%的緩衝。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1)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2年、2023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24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2)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9%提高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1%；(3) 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自2022年至2023年大幅增長了40.6%。 貴集團通過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在集中採購中享受優惠價格。 貴集團將通過中國電信集團採購更多的物資，以降低相關成本，提高效率，預計未來和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支出將穩步提升；及(4)為使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將來未能預見的事件及應付未來三年可能的通脹而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慣例而設定的約10%的緩衝。

於評估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除董事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外，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的2022、2023和2024年的年度上限的以往使用率分別約為45.9%、46.8%和18.3%。此外，吾等已審查了過往交易明細，並注意到，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在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分別佔相應總實際年度交易額的約54.6%和54.8%。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發現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未完全使用，主要是由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電信集團在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同時現有年度上限中也包含了一定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事件。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即 貴公司將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自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2025年新年度上限定在低於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的水平是合理的；

- (ii) 如前所述，根據數字化計劃、行動計劃和數字報告，預計中國電信集團將升級其5G網絡、數字信息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和雲端基礎設施和網絡，這可能會增加其對升級和更換供應品的需求。鑒於 貴集團過去能夠穩定地滿足中國電信集團的需求並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預計其對 貴集團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增加。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2026年和2027年新年度上限隨後增加是合理的。
- (iii)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分別約為65.9%、74.1%和28.4%。此外，吾等已審查了以往的交易明細，並注意到，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在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分別佔相應總實際年度交易額的約56.3%和55.5%。因此，由於季節性因素，預計2024年下半年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將高於2024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 (iv)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2023年年報和中國電信股份2023年年報的審查，吾等注意到：(1)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開支約為人民幣3,707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0.6%。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採購服務費用與前一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 貴集團通過其集中採購購買了更多的物資，由於 貴集團通過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在集中採購中享受優惠價格；以及(2)中國電信股份集團通過與其母集團的關聯方交易銷售電信設備和材料的金額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5%。正如與管理層討論的，貴集團可以通過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合作在集中採購中享受優惠價格從而降低相關成本及提高效率，因此其對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增加。考慮到貴公司實際支付給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費用的過往增長，以及貴集團對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吾等認為貴公司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增加中國電信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的上限是合理的。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根據貴公司的2023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由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2023年年報，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一封信函，確認：

-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 貴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的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而言，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鑒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年度審閱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監管 貴公司執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股東於協議項下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於上文討論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建議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譚國樑
董事總經理兼
投資銀行部主管
謹啟

2024年11月21日

譚國樑先生為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為(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重大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H股 (倘合適)股份 數的比例 (%)	佔發行股份總 數的比例 (%)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393,362,496(L)	74.83	48.9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L)	13.41	8.78

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H股 (倘合適)股份 數的比例 (%)	佔發行股份總 數的比例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L)	5.21	3.41
FMR LLC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7,007,326(L)	6.98	2.41

註: (L) 一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能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沒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除樂曉維先生及閆棟先生在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高同慶先生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及唐永博先生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的且對本集團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同意與資格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報告的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脈搏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有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發出之日起14日內將刊發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c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a) 2015年協議；
- (b) 2018年補充協議；
- (c) 2021年補充協議；
- (d) 2024年補充協議；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正文載於本通函標題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章節；及
- (f)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的同意和資格」的章節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其載列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原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

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4.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5.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6. **審議**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其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令該協議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7.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崔占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崔占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21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刊發的補充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本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第2項至第8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填妥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送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2項至第8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未填妥並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妥並送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派一位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提及的第1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受委派的代表不同，並且兩位代表均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則應指定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派的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4) 原代表委任表格和／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9日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
- (5) 因延期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原定的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調整為由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

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此次特別股東大會。

- (6) 除本補充通告所載列的補充決議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時間及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外，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特別股東大會相關事宜，請參閱於2024年8月16日發出的原通告。